

公告编号：2015-024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安徽凤凰	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菲尼斯	指	蚌埠市菲尼斯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安徽凤凰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中除现有股东以外的新增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35 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定

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共计 8 人，均为新增投资者。在新增投资者中，4 人为公司董事，4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1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

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凤凰自启动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以来，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5 份公告，分别为：

1、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 3 份公告。

2、2015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 2 份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中除现有股东外的新增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35 名。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共计 8 人，均为新增投资者。在新增投资者中，4 人为公司董事，4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登宇	副董事长	450,000	769,500	现金
2	王小娟	董事	450,000	769,500	现金
3	巫玟翰	董事	450,000	769,500	现金
4	陈元姣	董事	450,000	769,500	现金
5	寇卫国	副总经理	450,000	769,500	现金
6	蒋 宇	副总经理	450,000	769,500	现金
7	孙 峰	副总经理	450,000	769,500	现金

8	张 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0,000	769,500	现金
合计			3,600,000	6,156,000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聘任。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1、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和认购主体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00（含 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 1.71 元每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156,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进行了公告。

3、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4、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5、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

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认购价款支付办法等）进行了公告。

前述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但公司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因此本次董事会的程序存在瑕疵，但经各董事申明认可本次董事会应回避未回避表决事宜，本次董事会程序瑕疵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前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决议，经各股东申明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免于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公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1、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00（含 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56,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认购对象均缴付了股票认购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156,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3,600,000 股。

2015 年 7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 115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6,15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6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56,000 元。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4,860 万元，股份总额增至 4,860 万股。公司股东结构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

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1	巫界树	3,600.00	80.00%	3,600.00	3,600.00	74.074	3,600.00
2	蚌埠菲尼斯	900.00	20.00%	900.00	900.00	18.518	900.00
3	陈登宇	-	-	-	45.00	0.926	45.00
4	王小娟	-	-	-	45.00	0.926	45.00
5	巫玟翰	-	-	-	45.00	0.926	45.00
6	陈元姣	-	-	-	45.00	0.926	45.00
7	寇卫国	-	-	-	45.00	0.926	45.00
8	蒋 宇	-	-	-	45.00	0.926	45.00
9	孙 峰	-	-	-	45.00	0.926	45.00
10	张 燕	-	-	-	45.00	0.926	45.00
合计		4,500.00	100%	4,500.00	4,860.00	100%	4,86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巫界树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80.00%；本次定向发行后，巫界树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74.07%。据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巫界树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安徽凤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71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41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徽凤凰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7,69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本次发行定价根据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安徽凤凰《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1 元/股。

经安徽凤凰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71 元/股，

并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明确，并经安徽凤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安徽凤凰已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再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明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9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徽凤凰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徽凤凰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的目的在于保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本次发行定价根据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元/股，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徽凤凰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

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安徽凤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安徽凤凰本次股票发行前有 2 名股东，为一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为蚌埠市菲尼斯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公司董事陈登宇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滤清器技术咨询、滤清器项目投资。根据蚌埠菲尼斯股东出具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蚌埠市菲尼斯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及对蚌埠菲尼斯股东的访谈，蚌埠菲尼斯股东陈登宇先生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蚌埠菲尼斯并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形，且未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因此，蚌埠菲尼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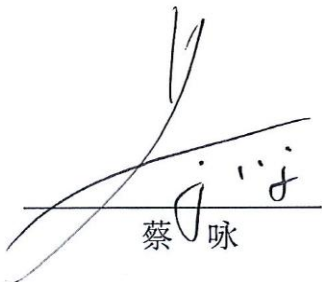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徽凤凰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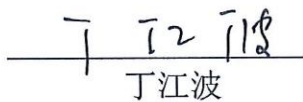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丁江波

